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年职工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628-XM001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北京齐鲁海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职工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1100002421020009662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齐鲁海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

1、顺义区顺兴路9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部（以下简称院本部），就餐人数379余人，餐厅面积：800平方米，座位数：300，厨房与设备间：400平方米。

2、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纤维及皮革制品检测研究所（以下简称纤检所），就餐人数58余人，餐厅面积：40平方米，座位数：24，厨房与设备间：70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为甲方职工提供工作日自助早餐、自助午餐和加班晚餐服务，食堂早餐、午餐、晚餐餐品要求为：

1、早餐：10元标准，不低于2种流食、4种主食（含粗粮1种）、凉拌菜2种、2种咸菜，每天配备牛奶，鸡蛋。

2、中餐：30元标准，不低于3荤、2素、2汤、不少于4种主食（米、面食、杂粮搭配）、1种水果或酸奶。

3、晚餐：30元标准，按以上标准适当调整执行。

二、每逢传统节日当日（遇休息日需提前）需提供与传统节日相对应的小吃，并适当改善伙食。

三、餐饮供应时间，早餐：7:20-9:20、午餐：11:30-13:30、晚餐：17:20-19:00。

餐饮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甲方有重大活动时，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对因乙方造成的延误开餐，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清真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五、乙方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六、甲方负责对操作间的烟道每年四次至六次的清洗，确保烟道干净无安全隐患。

七、乙方将食堂餐余垃圾运送到甲方院区的指定地点。

八、乙方负责食堂消防安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熟悉电气防火常识，熟悉食堂设备的使用。

九、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为甲方职工提供工作日、周末和节假日加班或值班人员的餐饮制作服务。

二、为甲方提供外部人员用餐服务，餐饮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职工标准执行。

三、实际工作中一周食谱不重复，所有菜品要按照餐标的标准制作，控制餐标成本。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四、食品原材料、调料从正规渠道采购，应负责好库房管理的职责。乙方应到大型的粮油及蔬菜市场采购，食堂粮、油、鱼、肉、蛋、调味品、鲜活商品、蔬菜等物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甲方可对粮、油指定品牌规格。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要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产品出库时检查是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负责库房储存安全的管理，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提供就餐次数统计相关的有效凭证。

六、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1、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

2、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3、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4、乙方要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食品安全员守则》，并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留样时长48小时，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严禁出现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菜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情况。

七、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 1、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 3、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及操作手套。
- 4、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保证每天洗澡 1 次。
- 5、不得在餐厅内吸烟。

八、针对餐标、就餐者的口味及营养要求和季节，设计不同的菜谱，以满足就餐职工的要求。

九、就餐口味需求以家常菜为主，满足各方就餐职工的多样化口味需求。

十、规范的餐饮管理运作流程，既保持食品规格、口味的标准化，同时保证供餐食品的质量，减少食品交叉污染的机会。

十一、在食谱设计中充足考虑我院人员的口味，特点和营养需求，做到主副食和荤菜肴的合理搭配，力求营养、适量与平衡。

十二、定期在食堂内进行各种形式的营养知识、倡导节约、厨余垃圾分类的宣传。

十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障食品安全。

十四、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甲方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4、乙方不得购买成品，经过甲方同意后可购买少数不能或加工特别困难的半成品。

十五、乙方全面负责食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消防演练和设备使用培训。

十六、对职工用餐时发生的食品卫生问题，乙方要有预案，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双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每周至少一次，根据情况按成本价格向甲方职工售卖自制加工的食品（如熟食、主食、半成品等）。

十八、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是其所派往甲方工作所有员工的用工劳资和用工关系上的唯一雇主，乙方承担其派往甲方员工的全部法律要求的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或社会保障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在法律上和职能上负全部责任，同时对所派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对所住的房间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发生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员工不因在甲方工作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等关系。

十九、乙方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第四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含税大写：肆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4,869,570.00元。本合同的累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甲方按照餐标和实际就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二、餐标

1、工作日职工餐标：早餐10元/餐，午餐30元/餐，加班、值班人员晚餐30元/餐。

2、工作日物业、保安餐标：按照职工餐标准执行；

3、节假日职工、物业、保安餐标：按照工作日职工餐标准执行；

4、客饭餐标：按工作日职工午餐标准执行。

三、甲方所有人员和客饭人员每天就餐时刷卡就餐，每月统计凭证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末最后一天。

四、每月结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上月总就餐费用明细，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9117XH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电话	010-575209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六、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齐鲁海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047092006140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幸福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叶荣林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该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成本费、原材料成本及税金。

二、甲方提供食堂、厨房的场地和餐饮服务所需的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餐具，厨杂等物品（含后厨人员物品，如刀、炒勺、低值易耗品等），乙方进场时清点设备、物品，交接后爱护使用，乙方故意损害设备、物品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负责水、电、气，空调和电视等费用的支出。

四、不得无故停止合作或增加合作项目。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的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

六、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和完善。

七、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九、按甲方要求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章或工作失误，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当月餐饮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一、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餐饮服务费用的10%的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

十二、甲方提供食堂服务人员职工宿舍，并接受甲方单位监督管理。

十三、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或其他形式进行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满意度调查低于60%时为考核不合格，当月出现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执行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要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调整完毕，甲方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调整人员情况，需向甲方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的健康证明。如发现人员在位率不符合要求，按每人每次500元的标准处罚，罚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经三次通知后乙方依旧没有达到约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须穿着统一工服，讲究个人卫生；乙方应建立工作人员保险档案，并有据可查。

三、乙方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四、乙方及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按公司规定给予违反员工相应的处罚或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五、乙方负责每天把食堂餐余垃圾放置到单位院内指定位置。

六、每天按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进行备餐，保证甲方人员按时用餐，乙方餐饮服务人员须错时用餐（早、午、晚），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或提前。

七、乙方应合理储备饭菜原料，避免浪费，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八、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给乙方员工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乙方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照价赔偿。乙方应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避免浪费。

十、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更换存在安全隐患和老化的设备设施。

十一、乙方应安排固定人员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因特殊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甲方有权在当月结算时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二、乙方有权利调整提升现有就餐区域设备、就餐区域功能和就餐环境，甲方应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据此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委派的食堂负责人或食堂管理人员积极向上和正确的管理工作，若甲方食堂负责人或食堂管理人员无理阻挠乙方人员积极向上和正确的日常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委派的食堂负责人或食堂管理人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具体考核周期和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认可。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改正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二、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解除合同前的滞纳金。

三、乙方提供的餐饮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者，可约谈乙方负责人，10 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事件导致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六、乙方考核累计两次（含两次）的满意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不得在甲方场所或利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施设备等向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第十一、附则

招标文件、应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北京齐鲁海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嘉靖	法人代表：叶荣林
委托代表：吕京纳	委托代表：叶荣林
电话：13601104552	电话：13341113318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北京齐鲁海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兹通知，根据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职工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LDZB-FW-20240299）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职工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4,869,57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采购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电话：010-57521016

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

电话：18511107915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吕京纳（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职务：条件保障部主任）代表我院对外签署本部门采购（货物、供电、水、气类，租赁，建设工程，运输，服务，设备维保）、委托、后勤服务、廉政协议（类）合同，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应按照我院决议内容签署合同，全程跟踪、监督合同的履行，负责与合同签订、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代为签署的合同均需加盖我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仅有被授权人签字而未加盖单位印章的，我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9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9日